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982號

114年2月1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彭翊瑋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劉容如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交字第982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
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
人員如下：

法 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 譯 陳鉉鈺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
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9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自撞交通事故，停駛在彰化
市○○路0段000號前，俟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0時1分許對
原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0.76毫克，警員遂以掌電字第I1TA40478號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吐氣酒
精濃度達0.55mg/L以上(濃度0.76mg/L)」(嗣經函文更正

01 為「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前，吸食服
02 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
03 藥品」) 違規。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04 條例）第53條第4項第4款規定，於113年10月1日以彰監四字
05 第64-I1TA40478號裁決書號（下稱原處分），裁罰原告罰鍰
06 新台幣（下同）180,0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
07 交通安全講習，惟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8 二、理由：

09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固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10 以期發現真實，然職權調查證據有其限度，仍不免有要件事
11 實不明之情形，而必須決定其不利益結果責任之歸屬，故當
12 事人（包括被告機關）仍有客觀之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3 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4 實有舉證之責任。」於上述範圍內，仍為行政訴訟所準用
15 （行政訴訟法第136條參照）。上開各規定，依行政訴訟法
16 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故當
17 事人主張之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8 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
19 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
20 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最高
21 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關於處
22 罰要件事實，基於依法行政及規範有利原則，應由行政機關
23 負擔提出本證的舉證責任，本證必須使法院之心證達到完全
24 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其已盡舉證之責，若未能達到完全確信
25 之程度，事實關係即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則法院仍應認定
26 該待證事實為不實，其不利益仍歸於應舉本證的當事人；至
27 於反證，則係指當事人為否認本證所欲證明之事實所提出之
28 證據，亦即當事人為反對他造主張之事實，而主張相反的事
29 實，為證明相反的事實而提出的證據，其目的在於推翻或削
30 弱本證之證明力，防止法院對於本證達到確信之程度，故僅
31 使本證之待證事項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即可達到其舉證之

01 目的，在此情形下，其不利益仍應由行政機關承擔（最高行政
02 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33號號判決參照）。

03 (二)按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4款規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
04 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8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05 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06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
07 第1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
08 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次按「本辦法用詞，
09 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
10 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
11 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道路
12 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因此，所謂道路交
13 通事故係指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
14 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15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係於彰化市香妹子KTV停車場即發生碰
16 撞，而有車頭受損之情形等語，固與其於偵查中供稱：「…
17 時間大約是6、7時許我開車上路，路上不小心右前方車頭撞
18 到，繼續行駛一小段距離，因車子水箱破損，所以我停在路
19 邊等修車廠朋友起床後再聯繫，因為在車上等心情不好，所
20 以我就有喝酒……。」、「（你於當天6、7點多開車上路是
21 從香妹子開出來？）是。」、「（你在何處撞到車頭？）精
22 誠中學旁的水溝旁撞到車頭，之後我繼續開一段距離，方停
23 在線東路268號前，後來警方到場。」等語（臺灣彰化地方檢
24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82號卷〈下稱偵查卷〉第40頁至反
25 面、第55頁至反面）不相符合，然卷內並無原告駕駛系爭車
26 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財物損壞之相關資料，自
27 不能以僅以原告上開偵查中之供述及系爭車輛車頭受損之照
28 片，即認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
29 輛、財物損壞，且依上開偵查卷附職務報告所載：「…並調
30 閱線東路268號監視器，發現其於113年3月9日7時16分駕駛
31 車輛至現場後再到救護人員、警方到場期間便再無下車，惟

01 調閱環河南路至環河路、線東路之路口監視器時，顯示無法
02 連線故無法調閱其所稱之行進畫面，…」等語(偵查卷第50
03 頁)，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是否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
04 輛、財物損壞，即為事實不明，即未足使本院心證達到完全
05 確信之程度，依前揭說明，自應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即難認
06 本件有發生交通事故，尚難遽認原告有「發生交通事故後，
07 在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
08 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違規，被告所
09 為裁罰，即有違誤。

10 三、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另第一審裁判費用
11 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該費用已由原告起訴時預先繳納，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3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張宇軒

15 法 官 溫文昌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18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1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3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張宇軒